



2019年12月16日埃及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提及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和利比亚民族团结政府 2019 年 10 月 27 日在土耳其伊斯坦布尔签署的两项谅解备忘录，分别涉及确定地中海海洋权利和军事合作。谨告知以下几点：

1.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拒绝并且不承认这两份谅解备忘录。它认为这两份谅解备忘录是无效的，不具有法律效力，理由是：

- 缔结谅解备忘录的程序不符合并违反 2015 年 12 月 17 日在斯希拉缔结的《利比亚政治协议》，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12 月 23 日第 2259(2015)号决议对此表示欢迎。《协议》第 8 条第 2 款(f)项规定，总理委员会作为一个整体的特权，而不是总理委员会主席单独行事的特权，应包括缔结国际协定和公约，但这些协定和公约须得到众议院的认可。总理委员会主席法耶兹·萨拉杰无视这一条款，并且众议院也没有批准谅解备忘录。
- 关于军事合作的谅解备忘录允许开展各种形式的军事和安全合作，以及向萨拉杰先生和西方民兵转让武器弹药。这一规定显然违反了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亚的决议，特别是违反了安全理事会第 1970(2011)号决议第 9 段。

2.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拒绝并且不承认谅解备忘录可能产生的任何措施、行为或法律效力。

3. 阿拉伯埃及共和国政府呼吁联合国秘书处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一百零二条拒绝有关公布谅解备忘录的任何请求，包括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出的以任何形式公布关于确定地中海海洋权利的谅解备忘录中所列坐标的任何请求。

常驻代表

大使

穆罕默德·伊德里斯(签名)

